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07-057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青海监管局的相关文件的要求,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5月16日正式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计划开展了各个阶段的工作,使得公司本次治理专项活动得以顺利、有效地完成。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自查自纠阶段

1、6月16日,本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陈刚任组长,主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成员的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并指定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协调专项治理活动的各项工作,协调解决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并负责与监管部门进行联系及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与此同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与安排,多次召开工作会议进行部署,明确了每一阶段的工作目标、主要措施和责任人,为此项活动后续工作的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6月16日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组织相关部门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100项内容,围绕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情况、透明度情况等公司治理薄弱环节等方面进行内部自查,客观总结本公司治理状况,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的重点问题。

3、自7月20日起,本公司针对自查阶段查找出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安排,形成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暨整改计划》,并及时对部分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4、8月13日,我们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提交公司第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经该次董事会会议认真讨论后予以通过,并按要求上报青海证监局审核。

5、8月24日,《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青海证监局审核同意后,立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审核,并在8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公告,报告全文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二)公众评议阶段

1、自8月26日起,本公司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联系电话、电子信箱、网上交流等方式,广泛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过程中,本公司未收到任何来自股东、其他投资者和外界对公司治理的负面评价。

2、8月31日,本公司组织召开了现场方式的投资者交流会,专门就公司治理的相关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一方面向投资者介绍了本公司“公司治理”的相关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效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另一方面也进一步了解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司治理”的看法和建议,有利于我们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司治理。

(三)整改提高阶段

1、9月10日,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对本公司进行公司治理情况的现场检查,听取本公司相关领导的专题汇报,查阅了本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会议记录等文件,并召集本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谈话,就本公司“公司治理”的整体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了解,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公司治理的评价意见和具体的整改要求。

2、10月8日,公司根据青海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逐项制定和落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措施,形成报告上报青海证监局。

3、经青海证监局审核通过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本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监管所掌握的情况,结合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第一阶段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自查情况以及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状况的评议情况,于10月25日出具了《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对本公司的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了客观、准确的评价。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经过自查,我们认为本公司总体上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运作,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整体水平稳步提高;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1.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作用不够突出;2.监事会履行职责效果不好;3.经理层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相对不足。关于这些问题的具体陈述及原因分析公司在公告的“自查报告”中详细说明。

序号	整改时间	责任人	整改项目	整改情况
1	2007年9月底前	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秘书	1.组织专人对各专业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培训; 2.要求各成员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研究,充分掌握公司实际情况,提高开展工作的能力; 3.明确要求独立董事要每月必须保证足够时间用于公司相关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	已完成
2	2007年9月底前	监事会主席、监事	1.充实了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工作力量; 2.组织专人对监事及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	已完成
3	2007年8月底前	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要求董事会、党委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养,建立后备高管人员队伍,并加强培训和锻炼,为高管人员的平稳过渡创造条件。	已完成

三、对青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

9月10日,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对本公司“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本公司的专题汇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座谈,重点查阅本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以及近三年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以及公司内部公文等资料,对本公司“公司治理”的整体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在充分肯定本公司这方面工作的前提下,也指出了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重点是监事会履职履行不好,董事会所属专业委员会作用不突出。

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本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对这些进行了认真研究,深入分析原因,逐条制订整改措施。整改的主要完成情况如下:

1、对于公司监事会履行职责效果不好、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等问题,公司已近期重新成立了监事会办公机构,明确了相关工作人员及职责,使监事会办公机构在人员力量上得到了充实。同时,对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办公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主要内容是监事会的主要职责以及监督的主要方式、方法,以强化其监督职责,提高其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此外,对前期不完整的会议记录进行了完善,明确要求对以后的会议记录等基础资料要完整收集,并制定了相应的标准。

2、针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作用不突出的问题,一是要求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寻找与公司经营、财务、劳资等管理部门的监管工作切入点,使其在本公司的各项管理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二是组织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就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制度及文件进行培训,并结合进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调研,使其充分掌握公司实际情况,提高开展工作的能力。三是明确要求独立董事要每月必须保证足够时间用于公司相关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以便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

三、公众评议情况

公司于2007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电子信箱、网上交流网址,并于2007年8月31日举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投资者交流会,持续接受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和整改建议,通过多渠道的沟通,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状况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在此过程中,本公司未收到来自自股东、其他投资者和外界的任何负面评价。

通过此次专项治理活动,促使本公司改进和完善了公司治理中的不足之处,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的整体水平。本公司将以此次检查和整改落实整改措施为契机,以内控制度建设为突破口,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健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ST 锦股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07-038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个性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0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

2.召开地点:青岛丽晶大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徐东波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持有公司71,719,9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一项议案,即《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1,719,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3%;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公司董事候选人于源金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贺秋平律师、万苗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5日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第十次收益分配公告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6日生效。根据《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07年10月2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076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2,186,751.98元;本基金决定自截至2007年10月24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简称:嘉实超短债,基金代码:070009。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10月29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10月30日

三、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值确定日:2007年10月29日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年10月31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0月30日自基金托管人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10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本基金各销售机构,2007年10月3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07-24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0月24日经重庆市万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地由原“重庆市万州区鸽子沟72号”变更为“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85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不变。

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改案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07-25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重庆公用站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公用站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站台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2000万元

累计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数量:2000万元

● 反担保方式名称:站台公司及站台公司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反担保方式:站台公司以其广告经营权和站台公司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在该公司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余额:9700万元

● 逾期担保余额:0万元

●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97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7年8月29日、9月3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重庆万州支行在万州签署《保证合同》(2007)渝银保字第30001号、30002号),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站台公司在该行的2000万元短期(期限一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9700万元。

2007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站台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告见2007年3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并经公司于2007年4月19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100%赞成率通过(公告见2007年4月2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担保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即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站台公司注册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幢4层,法定代表人:叶建桥,公司主营站台台设施建设、设计、制作,发布公交站台广告、灯箱、路牌、字牌、霓虹灯广告,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60%),其信用等级未评定。

截止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768.64万元,负债2,851.37万元,净资产为4,917.26万元,净利润为832.40万元(已经审计);截止2007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230.67万元,负债3,380.89万元,净资产为5,849.78万元,净利润为674.68万元(未经审计)。

站台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本公司持有人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站台公司在中信银行重庆万州支行2000万元短期(期限一年)贷款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为增加本公司为站台公司贷款担保的安全性,2007年9月3日本公司与站台公司、站台公司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陈友仁、赵云海签订了《反担保协议》,约定:站台公司以其广告经营权,站台公司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陈友仁、赵云海以其持有的站台公司的股权为本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站台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和进一步开发媒体资源,在站台公司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在该公司的股权和站台公司以其广告经营权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为站台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本公司非产业的发展,根据该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认为其能够按期偿还债务。同时,为有效防范本公司的担保风险,该公司及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为本公司为其贷款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能够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五、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9700万元,逾期担保余额为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反担保协议》;

3、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4、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5、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站台公司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 雄震 公告编号:临 2007-83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0月25日上午9点30分在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29楼B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海珍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共3133,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刘晓军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董事会同意《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香港富实实业公司于2007年9月2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人民币7266万元收购香港富实实业公司依法持有的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4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富实实业公司持有

三富矿业48%的股权,我司持有三富矿业42%的股权。

同意为3133,728万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为0万股,占到会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为0万股,占到会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见证意见

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刘晓军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法律文件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随雄震集团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公司所有者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16 股票简称:洪都航空 编号:临 2007-02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0月25日上午10时在南昌市富豪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3,882,830股,占总股本的57.10%。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方辉先生因公出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文浩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参股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财务公司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1,968,355股。

表决结果:同意1,938,275股,反对30,08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47%。

相关内容见公司2007年9月26日公告。

(二)关于公司受让航空研究发展中心办公楼产权的议案

因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1,968,355股。

表决结果:同意1,968,3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相关内容见公司2007年9月26日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公司代码:600132 公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07-031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近期将有重大事项讨论,待董事会召开后将进行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07年10月25日起停牌,待重大信息披露之日起复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2日发布了《关于暂停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和转换转型等业务的公告》,决定自2007年10月12日起,暂停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何时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或留意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7 股票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 2007-04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8,571,611股,下称:丰裕投资)通知,获悉丰裕投资已于2007年10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合计990万股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其中550万股作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2000万元的借款担保,440万股为公司1600万元借款的担保。该项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丰裕投资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99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37%,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54%)。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编号:临 2007-026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自2007年10月25日起,本公司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新地址和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福桐南路220号

邮政编码:450006

联系电话:0371-67680017

传 真:0371-67680020

公司的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等其他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锦高 公告编号:临 2007-050号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后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0月24日,本公司收到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编号“2006)遂中执字第22-2号”《民事裁定书》,内容涉及本公司为鼎天电子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天电子”)在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800万元的逾期担保事项(详见《上海证券报》本公司2004年4月17日“临2004-020号”,2004年6月24日“临2004-031号”,2007年5月25日“临2007-027号”)公告。2006年10月23日,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公司在龙泉大通邮电工贸有限公司、绵阳高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享有的股权予以以续冻结。现续冻结期间即将到期,并且鼎天电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因此,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1.将本公司在龙泉大通邮电工贸有限公司所享有的股权(占投资比例的51.46%)予以续冻结(冻结期限为:2007年12月15日至2008年12月14日);

2.将本公司在绵阳高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享有的股权(投资1950万元,占投资比例的97.5%)予以续冻结(冻结期限为:2007年10月29日至2008年10月28日);

3.冻结期间,未经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许可不得办理转让、更名、抵押等相关手续。

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保留追索鼎天电子的权利。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 珠峰 编号:临 2007-50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股票近期连续触及涨跌幅限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07年10月18日起停牌(相关情况请查看2007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公告)。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塔城”)及有关方面进行了核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塔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本公司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及本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等产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预计本年度公司将亏损(相关情况请查看2007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成都建投 编号:临 2007-049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

1.原文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175,187,530.19元”有误,更正如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175,187,530.20元”。

2.原文母公司利润表中“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86,413,086.02元”有误,更正如下: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83,548,642.58元”。

更正后的《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